#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共享平台专用 2022 版 B 款)

注册号: C00017932612022100849173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3】(主)009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初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释义二)(含60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前(含105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 子女投保本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三)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四)的**专科医生**(释义五)**初次确诊**(释义六)罹患本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释义七),**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2日(含第2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 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 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一),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释义七.(三十五))"、"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七.(三十六))"、"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释义七.(八十五))"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三)(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释义七.(五十六))"、"肝豆状核变性(或称Wilson病)(释义七.(五十八))"、"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释义七.(九十七))"和"艾森门格综合症(释义七.(九十八))"不在此限)。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 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将核 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 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 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 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 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

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 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 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投保 人的书面申请,投保人向保险人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书面形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四)。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

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 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五)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 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 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 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投保 人的书面申请,投保人向保险人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书面形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 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 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六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 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四、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四)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 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 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 公布或通知为准。

#### 五、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六、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期。

# 七、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一)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十七)(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十八)的恶性肿瘤

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 (释义十八)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释义十九)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N,M。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 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二十)肌力(释义二十一)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释义二十二),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二十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二十四)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释义二十五)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

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十)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 (释义二十六) 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二十七)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 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 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释义二十八)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 如≥正常的25%但<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b.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sup>9</sup>/L;
  - c.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 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 < 50mmHg。

#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以上28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72种重大疾病为保险人增加的疾病。

#### (二十九)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三十)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三十一)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二)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合同的衡量指标。

## (三十三)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三十四)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 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 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 毒症期。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五)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 感染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艾滋病病毒(HIV)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 职业列表:

医生 (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 (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三十六)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 的权利。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三十七)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 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认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一趾或多趾。

#### (三十八)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并引起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三十九)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I级: 关节能自由活动, 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II级: 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IV级: 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 (四十一)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二)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 全永久性丧失。**本疾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四十三) 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哮喘发作持续24小时以上不能缓解)医疗病史;
-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轻微体力活动既有呼吸困难,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
  - (3)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持续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 (四十四)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四十五)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 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 列所有标准:
  - (1)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 (3) 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 (四十六) 丝虫感染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出现阻塞性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罹患肢较健肢增粗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 (四十七) 胰腺移植术

胰腺移植术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接受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胰岛、组织、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八)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剖腹直视手术治疗, 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腹腔镜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九)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3次及以上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 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

本疾病须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 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五十一) 肾髓质囊性病

###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五十二)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为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确认;
- (2) 持续性黄疸伴碱性磷酸酶 (ALP) 显著升高;
- (3) 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三)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以下所有诊断标准:
-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100pg/ml;
- b.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c.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四)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 (2)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五十五) 开颅手术

指因外伤、颅内肿瘤,被保险人已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 为准),以清除脑内血肿、切除肿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膜外血肿清除、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

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六)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组织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五十七)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 (2) 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五十八)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Wilson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五十九) 侵蚀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 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六十)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 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十一) 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 (六十二)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六十三)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Fanconi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六十四)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 (六十五)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重要手段。

#### 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六十六)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 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

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六十七)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III度或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患有慢性心脏疾病;
- (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3)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
- (4) 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六十八)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炎性感染,经脑脊液细菌学检查确诊,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并持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者:

- (1) 符合神经精神病学标准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而需持续监护;
- (2) 听力丧失或失明;
- (3) 语言机能丧失:
- (4) 肌体功能障碍,导致无法完成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 (六十九)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 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微生物: 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b. 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d.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七十)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 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

## 有条件:

- (1) 根据WHO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七十一) 严重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七十二)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指由于被保险人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被保险人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被保险人使被保险人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 (七十三)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特征性病理表现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 肌细胞和血管周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肺功能检查显示FEV1和DLCO(CO弥散功能)下降;
- (4) 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 (七十四)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2) 实际接受了三次(含)以上(每年至少一次)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术治疗;
- (3)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全肺灌洗术后仍然存在中重度缺氧,动脉血氧分压(Pa02) <6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02)<85%。

## (七十五)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 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七十六) 因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

(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 <20)。**智商70-85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保障范围内。**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六周岁;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 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七十七)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 I型、II型、III型、IV型。本合同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七十八) 意外导致重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Ⅲ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2/3或全身体表面积的2%。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3%。**面部面积不包 括发部和颈部。** 

# (七十九)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 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 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八十)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八十一)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必须在生前诊断,尸检诊断不作为理赔依据。

#### (八十二)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 严重出血,**本疾病必须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 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八十三) 失去一肢及一眼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件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 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眼球摘除;
- b.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c. 视野半径小于5度。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 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3周岁始理赔)

#### (八十四)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 (八十五)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HIV;
-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HIV感染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的限制。

#### (八十六)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

-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末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十七)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 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 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 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 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八十八)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持续30天以上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十九)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X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在急性期内(发病两周内)实际接受了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十)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九十一)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180天: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sup>9</sup>/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十二) 严重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 a. 胸骨正中切口;
- b. 双侧前胸切口;
- c.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十三)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九十四)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开胸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 (九十五)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九十六) 危重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 疹、疱疹。

## 危重手足口病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病原学检查确诊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 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脏衰竭;
- (3) 接受了2周以上的住院治疗。

# (九十七)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九十八) 艾森门格综合症

指一组先天性心脏病发展的后果,特点为进行性肺动脉高压所致的动脉阻塞性病变,也称为肺动脉高压性右向左分流综合征。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缺氧、青紫、杵状指;
- (2) 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40mmHg;
- (3)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九十九)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一百)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淀,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二、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四、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 计算。

## 十五、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六、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十七、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 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 学检查。

#### 十八、ICD-10与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 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 十九、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sub>2</sub>: 肿瘤2~4cm
-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41: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o: 无肿瘤证据
-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₁。肿瘤最大径≤1cm
-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sub>2</sub>: 肿瘤2~4cm
- pT<sub>s</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4: 进展期病变
-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4: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pN: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 pN<sub>la</sub>: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 $pN_{l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III 、III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 M: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	: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二十、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二十一、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 正常肌力。

# 二十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二十三、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二十四、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二十五、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二十六、酗酒

是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二十七、永久不可逆

指因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段恢复。

#### 二十八、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